

恭城瑶族自治县莲花镇桑源村大厄至崇岭路面加宽及排水沟改造工程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5-C2-320036-GXCG

采购计划编号：/

发包人：恭城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敏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7 月 24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恭城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敏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莲花镇桑源村大厄至崇岭路面加宽及排水沟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恭城瑶族自治县莲花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项目概况：恭城瑶族自治县莲花镇桑源村大厄至崇岭路面加宽及排水沟改造工程，原路基宽 5.5 米，路面宽为 4.5 米。路线起点 K0+000，位于桑源村委傍三岔路口处；终点 K3+486，位于大厄村。路线全长 3.486 公里。自建成通车以来，随着产业的不断发展，交通量的大幅度增加，由于路面过窄，会车困难，且存在较大交通安全隐患，综合考虑以上情况，对本道路进行加宽设计，路侧新建混凝土边沟。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管理相关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验收以及工程管理服务。

7. 工程建设规模（工程概况）：恭城瑶族自治县莲花镇桑源村大厄至崇岭路面加宽及排水沟改造工程，原路基宽 5.5 米，路面宽为 4.5 米。路线起点 K0+000，位于桑源村委傍三岔路口处；终点 K3+486，位于大厄村。路线全长 3.486 公里。自建成通车以来，随着产业的不断发展，交通量的大幅度增加，由于路面过窄，会车困难，且存在较大交通安全隐患，综合考虑以上情况，对本道路进行加宽设计，路侧新建混凝土边沟。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陆仟叁佰伍拾肆元贰角玖分（¥776354.2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志华；技术负责人：唐德龙。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该项目经理的资格证、职称证及身份证复印件作为留存（复印件需加盖承包人原色公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响应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恭城瑶族自治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恭城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敏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PNEWX6X

地址：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七楼

地址：临桂区临桂镇凤凰路 13 号金贸中心

3-2#、3-3#幢 28 层 02 号

邮政编码：542500

邮政编码：541100

电话：0773-8210058

电话：0773-8350167

传真：

传真：0773-835016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2963339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恭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恭城支行

账号：

账号：328912010122805758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磋商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工程量清单；（8）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成交后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话：成交后填写；

电子信箱：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成交后填写。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乙级；

联系电话：18898768885；

电子信箱：809716267@qq.com；

通信地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名家汇国际广场 10 栋 16 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和临时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构筑物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和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性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工程量清单；(8)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壹份（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5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规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成交后填写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桂林市内；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资料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陈志华。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资料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成交后填写。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成交后填写。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规划用边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货运通道及相关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本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本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5%。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曾铭卓；

身份证号：431124199309110338；

职 务：副主任；

联系电话：7344274977；

电子信箱：gcymj@163.com；

通信地址：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务中心七楼 720 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成交后填写。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按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于开工 7 日前达到三通一平的施工要求，将水、电接至距拟建建筑物外墙（或构筑物外边线）200 米范围内。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电气管线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生活用水、电、电讯、电气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指定的部位安装计量表，水电费按表计量度数。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当主动配合发包人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农村及村民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②中标单位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 时，承包人应全部支付完农民工工资，之后如有农民工到发包方单位及上级部门反映索要工资现象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扣最终结算价的 1%，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③本工程必须是中标人独立完成，不得转包。如一经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原承包人无条件退出现场；④发包人另行发包的招标范围以外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⑤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⑥承包人应负责协调解决来自当地居民对工程施工的人为干扰，并承担相关费用。⑦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⑧为发包人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总承包管理与协调服务，并为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一切施工方便。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施工现场提供必要的办公室和办公桌椅等设备。⑨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施工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注：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且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并同时经过发包人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

姓 名：陈志华；

身份证号：4503221985120320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3200005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 24513200005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4)0012674；

联系电话：0773-8350167；

电子信箱：329633391@qq.com；

通信地址：临桂区临桂镇凤凰路 13 号金贸中心 3-2#、3-3#幢 28 层 02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施工事宜。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累计超过 3 次（含 3 次），业主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所完成工程量不予以支付工程款，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原承包人三日内无条件退出现场，但原承包人仍应当对已做工程的质量承担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若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约则扣款 2 万元，若承包人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约定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 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累计超过 3 次（含 3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所完成工程量不予以支付工程款，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原承包人三日内无条件退出现场，但原承包人仍应当对已做工程的质量承担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

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累计超过 3 次（含 3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所完成工程量不予以支付工程款，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原承包人三日内无条件退出现场，但原承包人仍应当对已做工程的质量承担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发包人书面申请。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累计超过 3 次（含 3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所完成工程量不予以支付工程款，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原承包人三日内无条件退出现场，但原承包人仍应当对已做工程的质量承担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累计超过 3 次（含 3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所完成工程量不予以支付工程款，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原承包人三日内无条件退出现场，但原承包人仍应当对已做工程的质量承担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规定及招标要求。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时间：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至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成交后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成交后填写。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与监
理人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成交后填写；

职 务：成交后填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话：成交后填写；

电子信箱：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成交后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成交后填写。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

(1) 成交后填写；

(2) 成交后填写；

(3) 成交后填写。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国家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7 天。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规范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规范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合

同进度计划后 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款、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非承包人原因的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属环境等原因的，双方协商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 10 级及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2)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天；(3) 50 年及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4) 50 年及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附件 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

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实际需要和国家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实际需要和国家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实际需要和国家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实际需要和国家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因设计变更或者现场签证导致变更后的预算超过分项预算或者总预算的，须经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发包人可以取消部分工作内容或楼栋的施工。

10.3 变更程序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桂林信息价没有的参考桂林同期信息价或市场询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

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磋商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2) 磋商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磋商报价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 磋商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编制预算控制价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参考《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没有的，参考桂林市信息价，信息价上缺项的，按照市场询价进行计算，不在下浮范围之内；新增结算综合单价=定额计算的综合单价×(成交的磋商报价/预算控制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等共同协商确定包干价，如协商不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审价机构定价，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不在下浮范围之内。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价差并计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投标文件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

关于清单项目增减的约定：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根据发包人的需求可增加或减少合同内清单项目，其余的清单项目单价不作调整。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双方协定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市场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发包人建房代表、

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现场监管代表及监理协商确定材料价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市场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发包人建房代表、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现场监管代表及监理协商确定材料价_____。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_____。

其他约定：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因素：①工程量错漏项、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②不可抗力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③政策性调整（以国家和自治区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或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为准）；④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停工、窝工或周转材料、机械停滞的，发生的所有费用按实际签证或按承包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计取；⑤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合同价款的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错漏项、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配套费用定额；《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价格采用《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4期桂林市信息价，桂林市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按市场询价，桂林市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按市场询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不含专业暂估价、不可预见费、暂列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发包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方。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申请工程进度款开始扣款，分 4 次等额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配套费用定额；《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价格采用《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4期桂林市信息价,桂林市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按市场询价,桂林市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按市场询价。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桂林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实际完成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项目完工验收后,按规定程序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结算经财政评审中心审核造价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价的97%(含已支付的合同款),结算价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无息)。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

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后，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支付方式的进度。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支付方式。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①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②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 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和规范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延期工程造价万分之二,最高限额为延期工程造价 2%。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延期工程造价万分之四,最高限额为延期工程造价 2%。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 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已竣工完成的工程量。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需报审计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审计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2)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以上的,则超出 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如审减率超出

10%，发包人有权按超出部分的 10%扣减结算款作为违约金。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

（3）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14 天内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14 天内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四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 14 天内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14 天内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14 天内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结算总额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分一次返还承包人：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承包人提出申请 14 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3）装修工程为 2 年；（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可以委托他人修理。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

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5、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每天万分之四罚款，

限额为合同价的 2%。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延期累计 30 天以上。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1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无。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桂林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恭城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敏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恭城瑶族自治县莲花镇桑源村大厄至崇岭路面加宽及排水沟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恭城瑶族自治县莲花镇桑源村大厄至崇岭路面加宽及排水沟改造工程中所涉及的相关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 3、装修工程为两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双方另行协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项目质保金为结算总额 3%, 质保期为两年, 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恭城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公章): 敏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七楼 地 址: 临桂区临桂镇凤凰路 13 号金贸中心 3-2#、3-3#幢 28 层 0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辉廖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廖建弘

委托代理人(签字): 廖建弘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773-8210058

电 话: 0773-8350167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73-8350167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广西恭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恭城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28912010122805758

邮政编码: 542500

邮政编码: 541100

